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20号）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项超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刘光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违规

## 二、 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6年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由第三方代为持有晨泰科技股份合计1,730万股，构成股份代持违规。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次股份代持情况，后于2024年9月24日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解除。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参与股份代持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条的规定，构成股份代持违规。

时任董事长项超、董事会秘书刘光知悉股份代持情况后未及时披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晨泰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项超、刘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20号）。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